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19

项目名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中央资金森林防火物资
采购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晟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8
六、其他补充事宜.....	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6
2. 资金来源.....	17
3. 投标费用.....	18
4. 适用法律.....	18
二、招标文件.....	18
5. 招标文件构成.....	1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8. 编制要求.....	20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10. 投标文件构成.....	21
11. 投标报价.....	23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23
13. 投标保证金.....	24

14. 投标有效期.....	24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5
五、开标及评标.....	26
19. 开标.....	26
20. 资格审查.....	27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7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8
23. 投标偏离.....	30
24. 投标无效.....	30
25. 比较和评价.....	32
26. 废标.....	34
27. 保密要求.....	34
六、确定中标.....	34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4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4
30. 采购任务取消.....	34
31. 中标通知书.....	35
32. 签订合同.....	35
33. 履约保证金.....	35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5
35. 预付款.....	35
36. 廉洁自律规定.....	35
37. 人员回避.....	36

38. 质疑与接收.....	36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
40. 合同公示.....	38
41. 验收.....	38
42. 履约验收公示.....	38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38
第三章项目需求.....	39
一、采购清单.....	39
二、其他要求.....	42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45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5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5
2. 中、小微企业.....	46
3. 监狱企业.....	47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7
二、评审办法.....	48
三、评标标准.....	48
（一）初步评审.....	48
（二）详细评审.....	49
四、结果确认.....	51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开标一览表.....	52
二、资格审查资料.....	53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4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5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6

三、商务文件.....	59
1. 投标函.....	59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61
3.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62
4. 节能、环保标志清单（若无可填写“无”）.....	63
5. 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说明.....	65
6. 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	65
7. 人员配备方案.....	65
8. 售后服务方案.....	65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67
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68
一、合同文件.....	68
二、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68
三、合同总价.....	68
四、质量保证.....	68
五、服务承诺.....	68
六、甲方责任及权利.....	69
七、乙方责任.....	69
八、验收.....	69
九、付款方式.....	70
十、交货地点、时间.....	70
十一、违约责任.....	70
十二、争议解决.....	71
十三、合同的生效.....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中央资金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19

项目名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中央资金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5200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中央资金森林防火物资采购: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1. 采购内容：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中央资金森林防火物资采购主要采购灭火器、油锯、割灌机等防火物资。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3.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货物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4. 交付日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

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36 号

联系人：申传凯

联系方式：0533-2772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晟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68 号恒泰商城四层 406 室

联系方式：0533-2229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

电 话：0533-222960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36 号</p> <p>电话：0533-2772456</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晟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68 号恒泰商城四层 406 室</p> <p>业务联系人：王鹏</p> <p>电 话：0533-2229605</p>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p>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p>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货物须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视为中小企业。</p>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p>是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金额：52.0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p> <p>现场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无</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不存在兼投不兼中情形。</p>
11.1	<p>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实现本采购文件需求的所有费用。所报价格为货物及安装调试合格后的全部费税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开发设计、专用工具、耗品、辅材、连接线缆、包装、运输、装卸、安装（配套用材及安装施工）、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检测费（包括送往检测部门检测及现场抽检的费用）、检定校准、人员机械设备、验收费、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维护、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即达到采</p>

	<p>购人交付使用、验收标准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期相关费用，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不再增加。供货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p> <p>2、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材或配件，导致所供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及达标验收，由此引起的补充设备、附材、配件或服务都被视为由中标供应商无偿供应和安装。</p> <p>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14.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p>
19.1	<p>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 评标会议开始前、发布中标公示前、签订合同前。</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记录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进行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成交资格）。</p>
22.4	<p>核心产品：便携式灭火器、便携式消防水泵。</p> <p>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的均相同，才被认定为相同品牌，若否，将按不同品牌计算。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否■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晟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229605</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68 号恒泰商城四层 406 室</p>
39.1	中标服务费：捌仟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

	<p>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p> <p>开户名：山东晟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京路支行</p> <p>账号：37050163617500000368</p> <p>支付时间：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4	<p>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zbt f）</p> <p>注：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p> <p>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p>

	<p>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p> <p>4. 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p> <p>注：1、将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3、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应保持清晰有效，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无法清晰辨别是否有效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4、相关证件因年检或遗失等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公证件原件扫描件。</p>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方支付
2	付款方式：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价款的100%。（具体拨付情况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3	交付日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4	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5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货物提供至少2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p>1.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商务部分均采用“明标”评审，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p> <p>2.技术部分“暗标”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p>

	<p>中], 未按要求上传位置错误者, 该技术标书得分为 0 分。</p> <p>3.技术部分“盲评”评审: 招标文件组成中技术部分使用“盲评”。技术部分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 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 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 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当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

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

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盲评”评审。技术部分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技术部分

10.6.4 商务部分

10.6.5 服务部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

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4) 未按以下要求编制技术部分（暗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其他部分均采用“明标”评审，技术部

分和其他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

2) 技术部分“暗标”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位置错误者，该技术标书得分为 0 分；

3) 技术标“暗标”评审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当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

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

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 灭火机	1、便携式； 2、发动机功率 $\geq 4.5\text{kw}/7000\text{rpm}$ ； 3、距风机中心 2.5 米处风速 $\geq 31\text{m/s}$ ； 4、出口风流量 $\geq 0.50\text{m}^3/\text{s}$ ； 5、有效风力灭火距离 $\geq 2.0\text{m}$ ； 6、常温起动时间（s）： ≤ 7 ； 7、风机全压效率（%）： ≥ 60 ； 8、标定转速下耳旁噪声 dB（A）： ≤ 105 ； 9、圆形风筒长度 $\geq 80\text{cm}$ ； 10、出风口直径 $\geq 90\text{mm}$ ； 11、镁（铝）合金箱体，整机净重 $\leq 9.5\text{kg}$ ； 1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台	50
2	背负式灭火机	1、排量： $\geq 75\text{ cm}^3$ ； 2、重量： $\leq 11\text{kg}$ ； 3、最大风速： $\geq 90\text{m/s}$ ； 4、最大风量： $\geq 1700\text{m}^3/\text{h}$ ； 5、发动机烧混合油； 6、耳旁噪声 $\leq 105\text{ dB(A)}$ ； 7、手感震动： $\leq 1.9\text{ m/s}^2$ ； 8、出风口风量： $\geq 0.4\text{m}^3/\text{s}$ ； 9、有效风力灭火距离： $\geq 1.7\text{m}$ ； 10、常温启动： $\leq 30\text{s}$ ； 11、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geq 25\text{min}$ ； 12、供油系统：封闭式燃油管路设计，油管不外露； 13、消音器排气处配有专用防烫护板； 14、双肩背带，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透气性好，长度可调。 1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台	27
3	油锯	1、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 2、排量： $\geq 35\text{cc}$ ； 3、功率： $\geq 1.5\text{KW}$ ；	台	31

		<p>4、净质量：$\leq 4\text{kg}$；</p> <p>5、导板：$\geq 18\text{in}$；</p> <p>6、手把震动：$\leq 10\text{m/s}^2$；</p> <p>7、常温启动性能：$\leq 30\text{s}$；</p> <p>8、满负荷耳旁噪声 $\leq 100\text{ dB(A)}$；</p> <p>9、油锯链条和导板带有保护套；</p> <p>1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4	水带	<p>1、主要用于扑救山火，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水带的参数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p>2、水带由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而成，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衬里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应均匀，表面光滑平整，无褶皱及其他明显缺陷。内涨式外卡森防专用接口，材质锻压铝合金，接口采用锻造工艺制作并经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采用铜环液压内胀与水带连接。每盘长度 30 米。</p> <p>3、公称直径为 40mm，内径 38-40mm，工作压力$\geq 3.0\text{MPa}$，无渗漏现象，爆破压力$\geq 10.5\text{MPa}$。</p> <p>4、单位长度质量$\leq 185\text{g/m}$</p> <p>5、延伸率$\leq 1.5\%$，膨胀率$\leq 5\%$。</p> <p>6、附着强度$\geq 60\text{N}/25\text{mm}$。</p> <p>7、扯断伸长率$\geq 500\%$，扯断强度$\geq 55\text{MPa}$。</p> <p>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盘	50
5	割灌机	<p>1、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p> <p>2、排量：$\geq 30\text{cc}$；</p> <p>3、功率：$\geq 1.5\text{kw}$；</p> <p>4、整机净质量：$\leq 7.0\text{kg}$；</p> <p>5、油箱容积：$\geq 0.6\text{L}$；</p> <p>6、手把震动：$\leq 15\text{m/s}^2$；</p> <p>7、常温启动性能：$\leq 30\text{s}$；</p> <p>8、高速空转耳旁噪声 dB(A)：≤ 100；</p> <p>9、启动简单舒适，纸质空滤器；</p> <p>10、侧挂式，双手把操作。</p>	台	40
6	便携式消防水泵	<p>1、发动机及水泵结构：单缸二冲程水冷与自然风冷复合冷却发动机；三级铝合金或不</p>	台	2

		<p>锈钢叶轮离心泵；具有防反转保护结构；</p> <p>2、发动机排量：≥109cc；</p> <p>3、最大输出功率：≥12HP；</p> <p>4、吸水深度：≥7m；</p> <p>5、最大压力：≥2.6Mpa；</p> <p>6、最大扬程：≥260m；</p> <p>7、最大流量：≥320L/min；</p> <p>8、射程：≥35m；</p> <p>9、进水口径：50mm；出水口径：40mm；压力 0.3MPa 时，流量≥4.95L/s；压力 0.6MPa 时，流量≥4.56L/s；压力 0.9MPa 时，流量≥3.79L/s；压力 1.2Mpa 时，流量≥3.20L/s；压力 1.5MPa 时，流量≥2.40L/s；</p> <p>10、油箱容积：≥20L，独立加油口，可实现不停机加油；</p> <p>11、启动方式：手启动和电启动，电启动马达与水泵主机一体式；</p> <p>12、启动性能：直流点火，具有减压阀装置、储能弹簧装置，手拉易启动，且手启动无需电池辅助；</p> <p>13、冷却方式：闭路循环强制水冷系统和自然风两种复合冷却方式，水道与缸体为一体式设计；</p> <p>14、引水方式：防漏气不锈钢手泵引水/遥控自动引水；</p> <p>15、材质要求：缸体为耐磨镀陶缸体，泵体为铝合金材质；</p> <p>16、框架类型：采用全铝合金框架，可手提和背负；</p> <p>17、保护性能：发动机应具备高温、断水、超速自动保护装置；</p> <p>18、设备输出：具备应急照明灯、直流 5V-12V 电压输出、USB/Type-C 多功能电源输出端口；</p> <p>19、监测要求：设备具有液晶综合一体化监测显示屏，可显示机器工作压力、转速、气缸温度及累计使用时长；</p> <p>20、净重：≤12.5Kg；</p>		
--	--	--	--	--

		21、附件：水泵双肩安全背包；附件背包； 油箱背包；止水钳 2 把；水带修补环 6 只； 分水器 1 个；止逆阀 1 只；直流水枪 1 只； 喷雾水枪 1 只；进水管 1 根；底阀 1 只；防 淤框 1 只；串联进水接头 1 付；工具 1 套； 2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	--	--

注：1、以上采购清单数量为本次采购所用，为暂估数量，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数量进行调整，最终结算总价=Σ 实际供货数量×中标综合单价。

2、为保证充分满足项目需要，采购方在落实拟采购货物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时，结合以往工作经验并通过网络等途径参考了部分厂家相应型号的产品，上述“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如有涉及产品厂家或产品型号时，仅出于描述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需要，采购方不存在指定厂家、指定品牌型号的意向。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从保证采购人工作需要为出发点选择合适的产品，拟投标产品的参数、性能应相当于或不低于上述“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应保证产品质量、功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二、其他要求

1、交付日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质量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全面安装完毕，运行正常，检验合格、达到交付使用要求。相关辅材、配置如未体现，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若投标人在报价中没有列明且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的辅材及相关配置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以上货物的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货物在交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采购人如对产品质

量有质疑，可抽样送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果检验不合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 以上所有货物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相应货物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供应、安装、调试，同时对采购人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培训，内容包括报价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系统的安装及配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等有关内容的培训。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5)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如不符时，中标单位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所有因产品规格不符、产品质量不符及产品损坏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3、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所有货物提供至少2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售后服务

(1)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因服务不到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中止支付所有余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服务内容安排、服务时间安排以及服务不到位接受惩罚的承诺。

(2) 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投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投标人负责；质保期外，为设备终身免费提供技术保障服务，中标人有责任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升级和修理，保证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且不得高于投标价格。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服务，做到7×24小时响应服务，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在产品发生问题时的应急措施、维护力量安排、供应商自行承诺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维修时限。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或原厂家派员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货物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后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并现场试用进行检验，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经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

1.3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为其真实性承担相应后果。

注：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

2.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4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

资格性评审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4	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5	投标货物清单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交付时间、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分值	30分	10分	60分

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暗标-盲审)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实施方案进行分析比较，实施方案应包含供货组织方案及供货周期、安装调试方案、主要技术保证、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供货周期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进度控制节点及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合理，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0分；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p>

4. 4.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明标)	3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每存在一处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正偏离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p> <p>备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中详细列明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清单中要求的按采购清单要求提供，未要求的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p>

		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的，评委有权给予分值扣减。响应偏离表与证明材料不符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技术偏离表缺项漏项的按负偏离扣分；响应偏离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安排合理，所配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各岗位配置科学、人员分工明确，得7分。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7分	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培训计划完整的得7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全面的扣1分。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维护、上门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超出质保期的维修方式及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分，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6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防火物资类）的，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付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4.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注：1、将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3、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应保持清晰有效，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无法清晰辨别是否有效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4、相关证件因年检或遗失等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公证件原件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 （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注意：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同时必须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日。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合计（元）									

注：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应填写完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请按下表格式分产品列写，依照第三章中“采购清单”对应内容逐项响应；可横排。）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 指标要求	投标产品 对应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投标产品证 明材料附件）
1					附件 1：产品
2					附件 2：产品
……					附件 3：产品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人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所填报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目录提出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 此部分不能简单填写“满足”，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节能、环保标志清单（若无可填写“无”）

a、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清单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释义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b、非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评分项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节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环境）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因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可能存在不一致现象，为便于评委评审，各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即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加分及认定：

释义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通知要求。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以财库〔2019〕19号、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中未加“★”标注产品为准。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说明

（1）所投产品详细技术参数、指标、功能；

（2）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相关证书证件等技术文件。

6. 技术培训方案

7. 人员配备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 投标人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及业绩得分自评表：
业绩得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验证内容	评分标准	验证情况	得分
1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防火物资类）的，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注：后附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如有），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不得缺项，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简介、信誉、奖项、履约能力等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四、技术部分（暗标）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组织方案及供货周期、安装调试方案、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

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投标文件）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_____。

四、质量保证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或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若乙方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五、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自验收合格后提供_____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若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高于长于以上要求的，执行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

3.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的组织供货、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2. 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产品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乙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延期的，应承担逾期的相关违约责任。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3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解除合同。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技术参数、数量，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及安装调试，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产品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品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2.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修服务，质保期过后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将以成本价提供，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3. 项目实施期间，必须确保自身财产生命安全，无论在上下班途中还是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乙方的雇员、设备等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等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所送产品的质量，在交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相同。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质

量状况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非正规原装，或随机配件与装箱单不符、安装调试达不到使用要求以及其他质量问题时，乙方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其产品进行抽检，送有关部门检验（抽检的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抽检复试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应及时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验收项目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如因乙方原因安装调试不及时或安装调试不合格导致延误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价款的 100%。（具体拨付情况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十、交货地点、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时间：接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产品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